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有關建議發行本金額 165,000,000 港元的 8% 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 165,000,000 港元的 8% 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列明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各別的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因此，待完成作實後，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由於完成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